

作家书房

书非买不可读

□贾梦玮

我与书店相处久，自认为很了解书店；也是因为“日久”，所以“生情”。我当初的买书钱来之不易，获得心仪已久书籍，甜蜜温馨之中，难免会有一点苦涩的味道。如今，图书在书城铺天盖地，网络购书平台上的海量图书更让人眼花缭乱，怎么也点不完。多了当然显得不再那么珍贵，各种理由的折扣、互相压价，比菜场还要“市侩”，感觉饕餮、浪费。因为自己的工作性质，满眼都是图书杂志，实在堆不下，过一段时间就要处理一批。回想1980年代在乡镇新华书店购书的经历，有时会觉得对不起当初的那个自己和那时买的书。回忆过去，对比现在，居然有着莫名的深深的歉疚。

由于贫穷、闭塞，我在初中毕业之前接触的书，就是课本，那时也没有教辅。初中毕业辍学后，连课本也没有了。后来很多年间，我阅读的书都是我做苦力挣的钱买来的：书非买不可读也。80年代我买的《现代汉语词典》《约翰·克利斯朵夫》《茶花女》《安娜·卡列尼娜》《大卫·科波菲尔》《白痴》《且介亭杂文》等，至今还在我的书架上，是“老朋友”了。看到它们，我立马可以回忆起当年带它们回家、阅读它们的情景，以及它们与我的生活、思绪种种隐秘的勾连。对我的人格以及精神气质

的形成，它们一定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，虽然我不能准确地说出。后来到了南京大学读研究生，感觉自己读的文学名著并不比同学少多少。听同学谈论杜拉斯的《情人》，我很纳闷：虽然内容听起来似曾相识，但我怎么就没读过叫《情人》的小说？再翻我的藏书，才知道我买的版本是漓江版，书名被翻译成《悠悠此情》——80年代购自我家附近镇上的新华书店。

我家所在的乡从来就不曾有过书店，我作为村里年纪最小的农民，却有着强烈的读书愿望——这是多大的矛盾。我不但无处借书，也无处买书，更没有买书的钱。好在不太远的三仓镇有一家小小的新华书店，我到农场做苦力，每天可以挣一两块钱，积累一下也可以买回几本书——矛盾就这么解决了。往返三仓新华书店有几十里地，加上在店里选书逗留的时光，每去一次要花大半天的时间。那是我青春期最美好的旅程，最幸福的“约会”。我后来逛过世界上不少书店名店，除了新华书店外，还有各地风格各异的民营书店，比如台北的诚品书店、巴黎塞纳河畔的莎士比亚书店。我也亲眼见证了南京的先锋书店从一间小小的门面房，成长为全球十大书店。所有的书店我都喜欢，但要论感情，我对80年代的三仓新华书店感情

最深，因为那是“初恋”，是患难见真情的“糟糠之妻”。那时还是曲尺柜台，印象中书店大规模超市化是1995年以后的事。书静静地躺在玻璃柜台里面，或站在柜台后面的书架上。你要选一本书，必须让营业员取了递给你。因为口袋里的银子有限，所以每次总是算了又算（绝无折扣），选了又选。难免多了几个来回，女营业员有时会流露一点不耐烦。老麻烦她，我也觉得过意不去。所以，对她我是又爱又怕，但绝无恨意，因为是她第一次又一次将我视为珍宝的书递到我手上。碰到下雨，我便可以有理由在书店待上一段时间，营业员闲来无事，态度和善，我的挑选也少了心理负担。

等雨停了，我带着选好的书，骑车慢慢回家，就像我娶上了自己的意中人，我人生第一次体验到那种叫“幸福”的感觉：相遇、占有、期待……那条我走过了无数次的乡间公路，行道树是两排白杨。雨后空气清爽湿润，白杨树叶在微风中互相轻轻拍打，淋下细碎的雨滴，我甚至有点幸福的眩晕感。这样的情境，以后在我的梦中无数次出现。

后来，书店超市化、网络化，经济条件改善，买书越来越容易，也越来越功利，需要用什么书才会去选购什么书，幸福的强度越来越低。这符合人性的规



律，中年的我不会再为此伤感。但不可否认的是，80年代我读我自己做苦力买来的书，用心最深，用情最专，收获最大。那些书给了我最好的回馈，对我个人的成长影响深远。在某种意义上依然可以说：书非买不可读也。

再后来，我自己主编的《钟山》杂志、自己写的书也进入书店销售渠道。我既是购买者，也是供货者。书店在我这里进一步祛魅。你即使想留住那神秘感，也已是不可能之事。如今的我会去一些实体书店逛，也会去网上书店游。有时是有目的地选书，有时是上网看看《钟山》和我自己的书的销售情况和读者评价。我与书店之间的关系，现在就像是日常夫妻，自然相处，波澜不惊——平平淡淡也是真。

多年前，我曾在《文艺报》写过一篇《当今文学市场分析》的短文，试图分析图书的市场属性及其特殊性。书店是店，书是商品。但文学图书作为商品有其特质：其一，文学创作作为个体精神劳动，无法也没必要提前进行市场调查；其二，文学作品作为独具个性的精神产品，即使市场欢迎，也只能加印，不能依样画葫芦复制成另一产品；其三，除非印装质量问题，即使你看完了发现不喜欢、觉得内容质量不高，你也不能找营业员退货，只要购买发生，利润和版税就进了口袋，正因如此，各种营销、吆喝就肆无忌惮。

如今看来，第一条、第三条都在接受挑战，已然不同程度在改变。信息社会到来后，至少网络作家可以进行一定程度的市场调查：男女主人公是死是活，关系如何发展，可以通过网络向询问读者的意见。现在的网络购书平台，已

经承诺：购书七天之内可以无理由退货。文学图书的商品属性进一步凸显。但至少第二条如今仍无法改变，文学作品不可能像汽车、鞋袜那样在流水线上生产，优秀作品一定是独具个性的。

我们仍要去书店买书，不管它是线上还是线下的店铺。作为读者，我希望书店里的商品，每一件都是个性迥异的。有个性才可爱，只有这样，人与书的相遇才是有意味、有张力的，否则似曾相识，只能倒胃口。一流的食客可以把三流的饭馆点成一流的馆子，糟糕的口味也可能把一流的馆子点成三流的馆子。我一直认为，一定时空内的文学高度，相当程度上是由读者决定的。种种营销、种种吆喝，如果不是建立在内容质量上，高素质的读者群自然不买账。优秀的图书是由优秀读者呼唤、鉴别、购买出来的。

书店仍是竞技场。我们书店见！

误入艺术谷

□沈小玲

一下就塌了？我傻笑，想象真离谱。可是，我的脚底轻飘，好像虚空了。

二

近半小时，摆渡中巴车终于到站。游客从观光车、越野车上下来。路旁的骆驼被主人用毛毯、花绳和铃铛打扮得花花绿绿的。主人希望它们能多揽几个客人，而骆驼或许只想知道今天吃的是什么草料。

这是一处宽阔的谷底，四周被山峰包围。山峰不高，形状各异。我四处仰望，看见每座山峰上有自然形成的图案，或许是连续的故事，或许是各种电影镜头，想必我是出现幻觉了。我仿佛置身于博物馆中，眼前所见是雕塑，抬头所见是各种巧妙的设计图像，就连墙壁顶端也是绘画作品。

此地是新疆托木尔大峡谷，人称“万峡之王”。

“峡谷”一词，常会使人想到诸如“狭窄”“宝藏”“冒险”“神秘”“高不见天”等词语。这峡谷的谷底犹如旷野，摆渡的中巴车疾驰，对面的越野车呼啸，驾车者潇洒地绝尘而过。

十多年前，我路过一处丹霞地貌的山体，站在山坡上，只见大大小小的山头上红色、褐色、赭色混合，似火焰燃烧，把蓝天晕染成彤管色。

此地山岩红得浓艳热烈，只披了一种红赭色，像是不允许其他色彩掺杂。不过，某些山体间点缀了乳白色、淡绿色。江南的小山是用五颜六色的植物装扮的，此处山头找不到植物，索性就拿红白绿褐诸多颜色打扮，好似一个棱角分明的武士，抹了油彩，穿了甲胄，显得更加威武雄壮。

这里是新疆托木尔大峡谷，人称“万峡之王”。

“峡谷”一词，常会使人想到诸如

的众多神庙，精美的壁画雕刻在圆柱上、天花板上、墙壁上，庆祝、祭祀、丰收、战争都被一一细细描绘。

绝壁上的小洞窟幽深，宛如无数双眼睛在窥探世间。忽有风起，野鸽子从缝隙、凹槽里飞出，横斜在落日间。

每座山头的造型有多种解读，换一个角度看，可能又变成别的故事。鞋踩得碎石子沙沙作响，我在谷底转身，上木栈道。

三

木栈道蜿蜒，通往一个又一个山头。咫尺之间，行人能看清每个山头的模样。赭红色的山石变化出万千图案，远近高低各不同，山间的景色随之变化。

至最高处，站上海拔1880米高的中天台，我从上往下看，俯视整个自然博物馆，无穷无尽的艺术品连绵无尽。

像一颗颗磨砂的小玛瑙被抛洒在地上。行人拿着手机拍照、直播，端着摄像机摄影，不停地发往网络空间，供无数身在远方、心在此地的人围赏。

“看，雪山！我拍到雪山了！”有人看着摄影镜头中的雪山高喊。

我回身遥望，远处山尖上有一圈白雪。在天山脚下，只要能见度不低，见到雪山并不稀奇。金庸在武侠小说中把角色安排到天山，比如天山童姥。天山下，托木尔大峡谷，确实是可以设定很多故事场景的好地方。

同行的几位作家指点着前方的孤峰、峰丛、峰林，正讨论某个仙侠剧本，假定在此处举办一个仙家大会。山谷的风一掠，神仙便会脱去石头对身形的拘束，从石柱上抽离，脚踏彩云，翩然于山谷间。霓裳羽衣，裙裾飘飘。七孔笛箫一定音，霎时琵琶、箜篌、笛、笙、箫、琴、瑟等乐器齐奏，间歇地敲响腰鼓、羯鼓、答腊鼓。声音仿佛从千百年前的西域乐器里传出，独奏、合奏，

吹拉弹唱齐发。

每座山上都有洞窟，肥瘦、高低、长短不同，洞穴彼此相通，像是传说中虬龙爬过的痕迹。有龙的地方有仙人，有武林秘籍，这也是很合情合理的吧。

然后呢，班超的仪仗队从峡谷中走过，旌旗扬扬，乐声铿锵。鸠摩罗什、玄奘在谷底同一块石头上歇息。诗仙李白爬上高崖纵酒放歌：“天生我材必有用，千金散尽还复来。”商人从谷底经过，听见了歌，牵着骆驼继续前进。丝绸之路呀，在骆驼的脚印下写成。

“啊，啊啊，啊……”有人对着山谷喊，懊恼无法编出完美的故事。“啊”声戛然而止，像是山壁投来了鄙夷的目光。

走了十几个山头，至另一个谷底。此谷底稍显逼仄，峭壁林立，似藻井中垂幔、流苏悬挂，华盖下人影隐现。莲台、贵妇、灯塔，壁上画面连环而现。

沿着谷底往外走，我拿手机随手拍，生怕一离开大峡谷，这些绘画作品就会消失，离我而去。有处靠近出口的小石壁，色彩斑斓，镶嵌着白盐花。石壁上的天女身形修长，仪态优美，衣带飘飘，花云翻飞，指引着像我一样陷入幻想的旅人走回现实。

四

一般来说，爬山两个小时，身体会疲乏。而走出托木尔大峡谷时，我居然不累，也许是因为身与心都在那些大自然的馆藏上，有的只是心满意足。

离开峡谷，已过中午，车辆向午餐地点驶去。一座碉堡造型的窄小建筑物孤零零地站立路旁。车子靠边停下，天地空旷，再无人烟。拌面、烤饼、手抓饭、羊肉串，阿克苏的美食上桌，我才确信这是一处饭店。我掰着馕，细细咀嚼，慢慢地口齿生津。远望，还可见峡谷的外山头。

“每看一次，都是最后一次。”风割、水冲、雨蚀、电击都会让托木尔大峡谷的容貌发生变化，下次再见，便不会是今日之峡谷。但行旅匆匆过，依旧如初见，我在艺术谷的孤独思虑，将镌刻在记忆中。

我抬头，看见建筑物顶部刻着几个字：孤独客栈。

抵近剑门关时，斜阳正将关山晕染成霞红，也慷慨抚慰我登临的涔涔汗水。关隘、门楼、石碑、大小剑山以及隐在峭壁的古蜀道，都漫润在葡萄酒般的柔美暮色里，凛然静默。

剑门果然如巨门。大小剑山莽莽苍苍，堆涌苍翠，向晚霞烧得最热烈的天的尽头蔓延而去。“大剑至小剑隘束之路三十里，连山绝险”，而以七十二峰尤为雄拔，像一柄柄刺向苍穹的利剑。剑门所在的是剑阁县通往远方的几条古驿道，两旁生长着千年柏树，每一株都横柯上蔽，蔽荫如盖，足有8000多株，千百年来为风尘满面的行人遮阴避雨，犹如温馨的绿色长廊。苍莽间的“隘束之路”，是当年入蜀必经之道，到尽处时峭壁连同苍翠突然中断，两岸夹峙而出隘口——剑门，豁然如城门，似乎代表蜀地向跋涉而来的人们张开拥抱的怀抱。

攻伐战乱年代，这扇门却剑拔弩张。三国时期的蜀汉，诸葛亮在“隘束之路”的崖壁上，依山势凿石架空，修建有屋瓦遮盖的飞梁阁道，以通行旅，且在隘口筑石设关，安排兵马守卫，这便是剑阁县因之得名的“剑阁道”。李白当年在《蜀道难》中慨叹“剑阁峥嵘而崔嵬”；诸葛亮曾给兄长诸葛瑾写信介绍其险，“其阁梁一头入山腹，其一头立柱于水中”。诸葛亮所设的关隘，正是“一夫当关，万夫莫开”的剑门关，也是这一人们熟知的成语最原初所指之处。

剑门关立关伊始，便成为“蜀北屏障，川蜀咽喉”。蜀汉景耀六年（263年），诸葛亮的衣钵传人姜维退守剑门，将魏国钟会来犯的十万大军久久挡于关外，钟会无法可想，准备撤军。惜乎魏国另一大将邓艾由阴平小道凿山开道，很快打到成都，后主刘禅束手就擒，并传旨姜维投降，剑门关才不战而下。

跋涉在几缕落霞，我登上剑门关右侧的悬崖绝顶，一片灌木覆盖的平地赫然呈现在面前。平地三面石壁凌空，如斧削刀砍，仅一面有窄路通往剑山。引路友人说，这是“姜维城”，姜维当年屯兵的营地。我伫立营地骋目而望，山风挟涛声呼啸，如号角呜咽，似乎有千军万马正叩关而来。近处，剑门关巍巍而峙，隐约可见关壁上的刀痕箭瘢，每一道裂痕都是往事褶皱，藏匿着马蹄踏碎的月光与征衣染透的霜寒。远处，苍山如海，云霞翻涌，似乎当年烽火尚未熄灭，浮沉着诸葛亮

与姜维超群的智慧。这两位先辈经营与征战的关隘，成为后世兵家的至宝，常陈厉兵弯弓以待。千余年间，凡来攻关者，无不落荒而去。

然而，战国名将吴起曾说山河之固，“在德不在险”，当年夏桀和殷纣的立国之地都为山河险要，似乎固若金汤，但因“德义不修”，最终国破人亡。

剑门关自然也不例外。1935年4月，红四方面军发起嘉陵江战役，直指国民党川军扼守的剑门关，一举攻克，将雄关踏在脚下；1949年12月，中国人民解放军又挥师剑门，将红旗插上关楼。我想，剑门之险，不在嶙峋绝壁，而在民心。

暮色四合，三两颗寒星横斜，像天空的眼眸，窥探着时空罅隙中的英雄往事。

关门街巷，万家灯火，商旅如云，晚风飘来阵阵豆腐的香味。我信步而行，踅入一家餐馆，点了一份“土菜炖豆腐”。豆腐是剑门黄豆与剑山泉水合作，经浸豆、磨浆、滤渣、煮浆、点浆、脱水等诸多工序而成的绝味，色如白雪，细嫩鲜美，曾犒劳过姜维麾下的将士们。夹一筷入口，嫩若凝脂，满口芬芳，熨帖五脏六腑，没想到刀光剑影之地，隐着如此至味。剑门早刀枪入库，四野安宁，曾饱览金戈铁马的剑门豆腐，已是和平与敦厚的象征，也是广纳四方来者的那一张名片。

出了餐馆眺望，雄关早隐于夜色，如泛黄史册合卷。我蓦然想，那万家灯火里的烟火气息与欢声笑语，或许才是真正的大关……

新疆托木尔大峡谷

王蒙

星河

王蒙